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桐土征字(2019)117号)

征地单位: 桐庐县征地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瑶琳镇皇甫村 (以下简称乙方)
 征地参与单位: 瑶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丙方)

因 瑶琳镇 GL2019-19 号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 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经三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7.1784 公顷 (计 257.6760 亩)。
- 二、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的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 并经乙方确认。
- 三、本次征地, 甲方按照 桐政发[2014]62号文件 规定实行补偿: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地类	二级区片		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	耕地	16.0016	99.90		16.0016	1598.5598
	园地	0.1608	99.90		0.1608	16.0639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					
	建设用地	1.0160	99.90			1.0160
未利用地						
合计	17.1784				17.1784	1716.1221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为 1716.1221 万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

仟贰佰贰拾壹圆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 0.3 万元/亩计算, 应支付补偿费 77.3028 万元 (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零贰拾捌圆整)。

上述两项补偿费用总计 1793.4249 万元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圆整),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并由乙方按照规定, 制定分配方案, 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 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

四、本次征地, 甲方按照 桐政发【2018】29号、【2008】12号、【2016】44号文件、桐政办【2018】38号文件 规定进行安置:

- 1、社会保障: 安排 313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员名单, 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 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 桐庐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按桐政发【2018】29号执行。
- 2、留地安置: 安排村级留地指标 0.8001 公顷,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动生效。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 本协议自动失效, 拟征地仍归乙方所有, 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甲方应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 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支付后, 乙方要做好被征地人员工作, 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丙方应当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

七、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 桐庐县 人力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 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其他事项: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订, 一式 五 份, 三方各执 一 份, 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代表人: 魏双

代表人: 叶芳忠

代表人: 唐玉峰